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信创云2024年度
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07-10-04F-2024-D-E14010R

采购人：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2
（一）总 则	12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2
2.资金来源	13
3.语言文字	13
4.适用法律	1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5.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4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1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8. 编制要求	15
9.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6
10.响应文件构成	16
11.报价	17
12.磋商保证金	17
13.响应有效期	18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16.响应文件截止	18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
（五）磋商与评审	19
18.开启会议	19
19.组建磋商小组	19
20.资格审查	20

2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
22.磋商	22
23.最后报价	22
24.无效响应	23
25.比较与评价	24
26. 采购项目终止	24
27.保密要求	24
(六) 确定成交	25
27.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
28.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5
29.采购任务取消	25
30.发出成交通知书	25
31.签订合同	25
32.履约保证金	26
33.廉洁自律规定	26
34.人员回避	26
35.质疑与接收	26
36.采购代理服务费	26
37.履行合同	27
38.验收	27
3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一、项目概况	28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28
三、项目服务期	28
四、采购标的汇总表	28
五、技术要求	29
六、商务要求	41
附件一 原厂服务授权书模板（签订合同时提供）	4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3
合同编号:	63
合同	63
第一条 适用法律	64
第二条 合同范围	64
第三条 合同金额	65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65
第五条 实施地点.....	65
第六条 服务周期	66
第七条 责任和义务	66
第八条 项目验收	67
第九条 故障等级及解决时限及处罚措施要求.....	67
第十条 违约责任	70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72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以及适用法律	73
第十三条 其他	73
附件一: 费用明细表	75
附件二: 成交通知书	76
附件三: 保密协议书	77
附件四: 廉洁协议书	8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响应文件目录表	82
一、资格性文件	85
二、商务技术文件	95
三、报价文件	101
四、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同意函.....	102
五、其他格式	10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信创云 2024 年度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7-10-04F-2024-D-E14010R

2、项目名称：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信创云 2024 年度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821400.00 元

5、最高限价：2821400.00 元

6、采购需求：省信创云作为我省政务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重要基础底座，促进不同电子政务系统间的信息整合、交换、共享和政务工作协同，在政府各单位之间建立“信息桥梁”。

通过为省信创云购买运维服务，为省信创云平台与配套设备软件提供维保，确保省信创云上运行的相关系统软件和配套安全设备软件及时进行补丁更新、漏洞修复、专家技术支持以及信创云软硬件综合管理、综合故障协调处置等服务；为省信创云购买专业技术人员驻场服务，为省信创云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撑，确保省信创云安全稳定运行。具体需求详见 第三章《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

8、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加盖公章。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加盖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微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发展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单位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3) 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09-30 23:50:00至2024-10-12 17:30:00, 每天上午00:00至 12:00, 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发售标书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 获取方式：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获取，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视为无效报名。

4. 标书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4日09:30；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

1.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10月14日09:30；

2.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 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中下载、查看电子版的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3. 电子标：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中下载；

4. 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wtbwj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pdf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wenc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5.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地点。开标时供应商使用个人电脑登入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

统(新) (实体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使用数字认证锁)进行远程解密。在开标前, 供应商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 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6. 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进入<https://www.yuque.com/haonan123/bzzx/ahre46>查看《【全程电子化】供应商使用手册》或致电技术支持: 0898-68546705

注意: 供应商签到需选择key签章, 海南CA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

(1)CA数字证书所需材料: 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hndca.com/CA/>) “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 也可现场办理)

(2) 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2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2层212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 0898-66668096、0898-66664947, 电子签章咨询电话: 0898-65203207。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 下载查看操作手册, 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 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地 址: 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会展楼一楼
联系方式: 0898-653358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3 号财富广场写字楼 25 楼
联系方式: 176089036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覃阿丽、孟可欣
电 话: 17608903675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898-65335809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写字楼25楼 联系人：覃阿丽、孟可欣 电话：17608903675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u>2821400.00</u> 元 最高限价： <u>2821400.00</u> 元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_____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3.1	响应有效期	<u>90</u> 个日历日

16.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以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18. 1	开启响应文件	详见采购公告，以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19. 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成交候选人推荐	成交候选人数量：3个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数量： <u> 1个 </u>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账户信息： 开 户 名： 开 户 行： 账 号：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
35. 1	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 <u>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联 系 人： <u>覃阿丽、孟可欣</u> 联系电话： <u>17608903675</u> 通讯地址： <u>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写字楼25楼</u>
36. 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2、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项目（各包组）成交金额作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成交金额在人民币100

		万元以下部分的收费费率为 1.50%；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100-500 万元部分的收费费率为 0.8%；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500-1000 万元部分的收费费率为 0.45%；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1000-5000 万元部分的收费费率为 0.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2	分包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9.3	实质性条款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内容实质性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不满足，投标无效。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

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进行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响应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响应文件不单独提供响应服务使用的特殊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6.1**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5.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5.6.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7 不论响应过程和响应文件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 5.8 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 5.9 参与响应文件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5.10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响应文件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文件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 6.3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响应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

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文件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8.3 封面设置

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供应商名称。

8.4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9.2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3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0.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0.3 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

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wtbwj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pdf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wenc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响应服务及伴随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11.3 供应商所报最终报价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5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

11.6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币种和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2 凡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2.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其保证金。

12.4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保证金。

12.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2.6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成交后除因不可抗力或者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成交后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电子标盖章要求：使用 CA 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4.2. 电子标签字以下四种形式之一均有效：（1）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加盖签名章或签字章；（2）签章工具中使用“手写签名”签字；（3）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签字后扫描上传；（4）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盖签名章或签字章后扫描上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供应商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地点。开标时供应商使用个人电脑登入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使用数字认证锁)进行远程解密。在开标前，供应商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16. 响应文件截止

16.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7.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17.3 磋商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否则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有）。

（五）磋商与评审

18. 开启会议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会议。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地点。开标时供应商使用个人电脑登入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实体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使用数字认证锁)进行远程解密。在开标前，供应商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采购的权力，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9. 组建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19.3 磋商小组的职责：

19.3.1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9.3.2 磋商小组职责：

- （一）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二）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三)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四)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五) 编写评审报告；
- (六)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9.4 磋商小组的义务：

19.4.1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9.4.2 竞争性磋商小组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四)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0. 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下列要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0.2.1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0.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磋商依据。

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1.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五章 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21.6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22.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23.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3.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4. 无效响应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未满足采购文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明材料的;
- (7)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8)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 (9)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5. 比较与评价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磋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5.3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后参与磋商。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5.4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加分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保密要求

27.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四章。

2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31.4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5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34.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与接收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1 成交人应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2 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履行合同

3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

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8. 验收

38.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8.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按照指示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省信创云作为我省政务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重要基础底座，充分利用了云计算模式“信息集成、资源共享”的特性，实现应用即插即用、资源共享、集中运维和安全管控，提升资源使用效率与财政资金使用效能，促进不同电子政务系统间的信息整合、交换、共享和政务工作协同，在政府各单位之间建立“信息桥梁”。

通过为省信创云购买运维服务，为省信创云平台与配套设备软件提供维保，确保省信创云上运行的相关系统软件和配套安全设备软件及时进行补丁更新、漏洞修复、专家技术支持以及信创云软硬件综合管理、综合故障协调处置等服务；为省信创云购买专业技术人员驻场服务，为省信创云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撑，确保省信创云安全稳定运行。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282.14 万元

三、项目服务期

项目服务期：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

四、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分包 要求
	1	省信创云软件维保 服务		项	1	否	不允许
	2	省信创云驻场服务		项	1	否	不允许

五、技术要求

(一) 服务范围

1、省信创云软件维保服务范围

本次项目为省信创云平台及前期信创云项目采购的购买维保服务：

(1) 省信创云平台相关软件，如云管平台、云平台统一运维软件、弹性计算虚拟化软件、块存储软件、对象存储软件、云平台组建、云备份服务软件、云服务容灾服务软件等。

(2) 省信创云项目购买的安全软件，如安全软件底座及 EDR、主机安全软件、云数据库审计软件、启明 EDR 软件等。

(3) 省信创云项目购买的其他应用软件，如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

本次拟购买维保服务的软件清单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品牌型号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云平台统一管理平台软件	华为 Manage One 服务中心高级版	统一管理平台软件（每套含 500 个 CPU 授权，折合 250 个 2 路服务器节点 License 授权）	套	2	
2	云平台统一运维软件	华为 Manage One 运维中心高级版	统一运维软件（每套含 250 个 2 路服务器节点 license 授权）	套	2	
3	弹性计算虚拟化软件	华为 Fusion Sphere IaaS 云平台（软 SDN）	IaaS 云平台（软 SDN）-26304 核（13152HCore） IaaS-BMS（软 SDN）-32CPU FusionSphere IaaS 云平台（软 SDN）包含弹性伸缩功能 FusionSphere IaaS 云平台（软 SDN）包含资源编排功能	套	1	

序号	软件名称	品牌型号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4	块存储软件	华为-FusionStorage 块存储标准版	分布式块存储授权 708TB 其中包含管理侧及业务侧 (海口和三亚)	套	1	
5	对象存储软件	华为-FusionStorage 对象存储标准版	分布式对象存储授权 941TB	套	1	
6	云平台组件	华为云平台组件	FusionSphere IaaS 云平台 (软 SDN) 包含负载均衡服务 FusionSphere IaaS 云平台 (软 SDN) 包含虚拟机专网服务 FusionSphere IaaS 云平台 (软 SDN) 包含虚拟机虚拟网络特性包 FusionSphere IaaS 云平台 (软 SDN) 包含 DNS 服务 华为-GaussDB-数据管理, 提供配套云管平台的数据管理, 华为 eSight) 华为-GaussDB-数据管理, 提供配套云管平台的云数据库, 华为 eSight)	套	1	
7	云备份服务软件	华为 OceanStor BCManager	云备份服务 (VBS&CSBS)	TB	500	

序号	软件名称	品牌型号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8	云服务器容灾服务软件	华为 OceanStor BCManager	云服务器容灾服务(CSDR)	点	500	
9	主机安全软件（底座）	安恒信息 DAS-ASStack-S1000	1套超融合虚拟化云安全软件标准版授权6个物理CPU	套	6	
10	主机安全软件（EDR）	安恒信息 DAS-EE-2000	终端管理中心软件：集成丰富的系统加固与防护、网络加固与防护等功能的主机安全产品。EDR通过自主研发的文件诱饵引擎，具备勒索专防专杀能力；通过东西向流量隔离技术，实现网络隔离与防护，拥有补丁修复，外设管控，文件审计，违规外联监测与阻断等主机安全能力，实现对终端的统一管理和策略下发；	套	2	
11	主机安全软件	安恒信息 DAS-Tcloud-EDR	主机安全软件授权，适用于各类型服务器防护。	个	340	
12	主机安全软件（云数据库审计）	安恒信息-DAS-Tcloud-VDB	支持1个数据库实例，支持对进出核心数据库的访问流量进行数据报文字段级的解析操作，完全还原出操作的细节，并给出详	套	100	

序号	软件名称	品牌型号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尽的操作返回结果，以可视化的方式将所有的访问都呈现在管理者的面前，数据库不再处于不可知、不可控的情况，数据威胁将被迅速发现和响应；			
13	启明 EDR	天珣安全风险管理与审计系统 V6.6	含 2000 个授权（政务外网 1700 个授权互联网 300 个授权）	套	1	
14	操作系统	银河麒麟 V10	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 V10	套	871	
15	操作系统	统信 UOS20	统信服务器操作系统 V20	套	129	
16	数据库	达梦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V8	套	10	
17	数据库	金仓	金仓数据库管理系统 KingbaseES V8	套	130	
18	数据库读写分离	金仓	金仓数据库读写分离集群软件 KingbaseRWC V8.0	套	8	
19	中间件	东方通	东方通应用服务器软件 V7.0	套	115	
20	中间件	金蝶	金蝶 Apusic 应用服务器软件 v9.0	套	22	

2、省信创云驻场服务范围

根据省信创云平台业务的实际需要和运行状况，要求服务商安排满足专业技术能力要求的工程师在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开展驻点运维服务。驻场服务团队驻点运维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提供日常值守、省信创云资源管理（受理、分配、调整、监控、降配等）、省信创

云平台安全维护、省信创云平台网络维护、故障处置、应急保障等服务；

2. 提供信创云日常运营运维服务，对信创云综合故障实施监控、排查、检测，协调相关方对软硬件引发的信创云平台综合故障进行处置，组织制定与实施具体方案排除故障；

3. 依据运维目标制定和落实信创云应急响应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运维管理制度等，加强内部人员管理与培训，确保运维服务高质量管理和平台安全；

4. 支撑重要活动保障服务，重保工作期间，按采购单位要求，增加维护管理人员、增加巡检次数、加强监测预警等，提升响应速度和服务等级，缩短故障到场及处置时间，以满足特殊阶段保障的需求；同时加强后台支持力量，增加具备相关资质的维护人员，配合采购单位完成保障任务；

5. 为保障信创云安全，采购单位安排的其他运营运维工作。

（二）服务内容

1、省信创云软件维保服务内容

（1）软件产品升级服务

服务商需针对一、（一）1、《省信创云软件维保服务范围》清单中的软件购买维保服务；维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版本升级服务、许可更新、规则库更新、缺陷（漏洞或补丁）修复等服务。

（2）软件产品应急保障服务

根据采购单位业务、重大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保障的需求，服务商需协调厂家提供巡检，提前发现隐患并处理，确保重大保障期间软件产品的稳定、健康运行；当出现紧急故障时服务商需协调厂家提供紧急故障处置、应急保障等服务。

2、省信创云驻场服务内容

（1）省信创云日常运维工作

服务商应派驻具备相应运维工作经验的运维工程师对省信创云平台进行运维保障，人员构成应涵盖本项目涉及各个技术领域，组织能力应包括技术服务与运营、平台运维与安全，具备云平台服务相关的经验和专业技能，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创云平台深度巡检，分析其运行趋势，不断优化信创云平台运行参数，消除运行风险或隐患。负责设备的配置审计，包括策略的增加、删除、修改等操作，对操作脚本，变更方案进行审计，对日

常其他运维工作进行审计。

服务商应派驻具备相应运维经验的安全运维工程师，提供信创云平台安全运维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创云平台安全设备的配置巡检、维护、规划、执行和记录安全配置策略，监控安全系统及网络安全运行状况，安全事件应急处理、分析总结并提出优化方案，执行安全计划工作，编制安全工作报告等工作。

(3) 省信创云网络运维服务

服务商应派驻具备相应运维经验的网络工程师，提供信创云平台的网络运维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创云平台网络设备的配置维护，监控网络设备状态、性能、连通性等运行状态，进行流量或性能趋势分析，不断进行网络配置的优化评估和执行工作，监控平台网络告警配置，及时处理网络中断、网络设备故障等工作。

(4) 省信创云平台现场值守服务

服务商应派驻具备相应技能和经验的驻场服务工程师，提供信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工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创云平台 7*24 小时现场值守。对信创云平台物理设备状态检查和问题处理，云平台软硬件设备设施台账建立和管理，对日常云平台、业务系统、软硬件设备故障进行初步故障处置，牵头组织网络运维、安全运维、云平台系统运维和其他服务商协同处置平台综合故障等。

(三) 驻场服务人员要求

本项目服务商需派遣 7 名服务团队人员进行服务，其中：

1、驻场服务人员数量和要求

本项目服务商需派遣 7 名驻场服务人员进行服务，主要负责信创云平台的运维相关工作。相关驻场服务人员岗位及人员数量如下表：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备注
1	云平台运维经理	1	
2	云平台综合运维工程师	3	
3	云平台网络运维工程师	1	
4	云平台安全运维工程师	1	
5	云平台系统运维工程师	1	要求中标单位提供本项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备注
			目云平台原厂工程师驻 场运维服务
合计		7	

2、驻场服务人员岗位要求

本项目服务商需组建 7 名工程师团队提供基础设施设备维保服务，主要负责清单中相关设施设备的日常监控和巡检、设备故障处置、应急维修、应急保障等服务。

(1) 云平台运维经理能力要求

服务商派驻的云平台运维经理应熟悉云平台的相关知识，熟悉国家信创发展趋势；熟悉 IT 服务管理体系，精通云平台的运维管理技术及流程，有管理大中型政务云的工作经历和经验；具备良好的团队精神、团队建设技巧、人员辅导技巧及方法；具备问题分析能力、能够进行相关总结报告、分析文档报告、方案设计等文档编写能力；能够对 IT 服务管理工作进行规划和实施；能够利用 IT 新技术指导运维管理工作，掌握云计算的趋势并随时跟踪新技术的发展趋势。

工作职责：对信创云平台运行维护过程进行监督、指导，与甲方进行沟通协调、工作汇报、资源响应、问题收集反馈、日报整理、操作手册整理及其他过程材料整理等。

工作内容：日常值班工作，服务电话的接听和记录，工单的接收和记录，工单事件跟进，系统日常监控巡检与维护，云平台资源分配，问题工单的记录和处理，重要服务事件回访及事件关闭，运维事件的记录、查询及统计等。运维数据统计，运维周报编制，档案模板标准制定，运维档案收集、整理、分类、发布等，包括维护手册、表单、方案、管理文档的编写规范、命名规则、修订记录、分类管理、更新作废等；负责运维工作计划安排及跟进，运维体系建设，运维团队建设与管理，运维工作指导与协调，重点工作推进和监督，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运维服务质量管理，运维流程制度编制与执行等。

驻场人员要求：云平台运维经理 1 名。

(2) 云平台综合运维工程师能力要求

服务商派驻的云平台综合运维工程师应熟悉华为云平台及运维平台的相关情况，具备云平台使用、相关配置等基本操作技能，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能在运维经理及厂家的指导下，开展云平台的运维工作。

工作职责：提供不少于 3 人的运维工程师，海口 7*24 小时现场值守；三亚 7*24 小时值守，并定期现场巡检。对信创云平台物理设备状态检查和问题处理，云平台软硬件设备设施台账建立和管理。

工作内容：

负责信创云平台机房相关设备的日常巡检和维护、资产管理、运行趋势分析、云平台运行参数优化、设备的配置审计，包括策略的增加、删除、修改等操作，对操作脚本，变更方案进行审计，对日常其他运维工作进行审计；负责业务或管理系统的日常维护巡检，业务系统资源需求评估，业务系统部署上线及运行阶段的技术支持；对日常云平台、业务系统、软硬件设备故障进行初步故障处置，与网络运维、安全运维和云平台系统运维协同处置严重故障等。

驻场人员要求：云平台综合运维工程师 3 名（7*24 小时值守）。

(3) 云平台网络运维工程师能力要求

服务商派驻的云平台网络运维工程师，应具备有从事政务云网络管理、政府及大型企业网络运维的经历；能够依据厂家提供的维护标准流程开展相应的运维工作，具备较强的分析和处理问题的能力；熟悉主流品牌网络的安装、调试与维护；熟悉各政务云网络规划及配置调整；对网络产品有深入了解和使用经验。

工作职责：信创云平台网络设备运维和管理。

工作内容：负责信创云平台网络设备的配置维护，监控网络设备状态、性能、连通性等运行状态，进行流量或性能趋势分析，不断进行网络配置的优化评估和执行工作，监控平台网络告警配置，及时处理网络中断、网络设备故障等。

驻场人员要求：运维工程师 1 名。

(4) 云平台安全运维工程师能力要求

服务商派驻的云平台安全运维工程师应具备丰富的云平台安全维护经验，有从事政务云、政务网络规划与运维的经历；能够依据厂家提供的维护标准流程开展相应的运维工作，具备很强的分析和处理问题的能力；精通云平台网络安全的规划设计及策略调整等；对安全产品有深入了解和使用经验，精通防火墙/VPN/WAF 技术。

工作职责：信创云平台安全设备运维和管理。

工作内容：负责安全设备的配置巡检、维护、规划、执行和记录安全配置策略，监控安全系统及网络安全运行状况，安全事件应急处理、分析总结并提出优化方案，执行安全计划工作，编制安全工作报告。与安全运维组成整理安全运维管理团队，开展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相关工作，具体包括不限于：安全事件通报、处置指导、日常安全管理、设备升级、安全制度搭建等工作。

驻场人员要求：云平台安全运维工程师 1 名。

(5) 云平台系统运维工程师能力要求

服务商派驻的云平台系统运维工程师应具备丰富的云平台管理经验，具备多年从事政务云规划与运维的经历；具备很强的分析和处理问题的能力，有丰富的云平台故障处置经验。熟悉主流云平台相关产品。

工作职责：信创云平台运行维护。

工作内容：负责信创云平台的日常维护，确保平台正常运行。信创云平台深度巡检，分析运行趋势，不断优化信创云平台运行参数，消除运行风险或隐患。负责设备的配置审计，包括策略的增加、删除、修改等操作，对操作脚本，变更方案进行审计，对日常其他运维工作进行审计。

驻场人员要求：云平台系统运维工程师 1 名（原厂工程师），具有华为云服务工程师级（Cloud Service HCIP）及以上资质证书。

3、后台（二线）人员

服务商需提供至少 3 名后台（二线）人员，二线支持人员应具有以下技术能力：

服务商提供的后台（二线）支持工程师应具备丰富的信息化系统架构规划、数据库架构规划设计、安全架构规划设计及信息化项目管理或咨询经验，可为省直机关各单位提供政务信息系统架构规划咨询、数据库规划设计咨询、安全规划咨询、政务云管理及咨询等服务。

4、驻场服务人员其他要求

1、针对本项目对驻场服务的特殊要求，服务商需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完成所有驻场单位人员的派驻，服务商所提供的驻场服务人员需得到采购单位和驻场单位的书面认可，如期限内无法按期完成人员派驻，并超过 2 次无法取得书面认可，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退回采购单位已支付的费用。

2、服务商派驻的驻场运维服务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保持一致，原则上不允许变更运维服务人员。如确需变更，服务商需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得采购单位同意，服务商必须在2日内完成人员更换，如无法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采购单位有权解除服务合同。服务质量不达标或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可按照《采购需求》二、（八）处罚规则 对服务商服务质量进行处罚。

3、服务商应根据采购人任务，时间，条件制定考核机制，将会从问题处理能力、服务水平达标、安全管理能力、技术能力、团队协助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

4、问题处理能力:运维服务团队人员在工作中经常需要处理各类问题，包括硬件故障、网络故障、软件配置、软硬件综合故障等。考核标准主要包括对问题的快速定位和分析能力，以及解决问题的能力。

5、服务水平达标:运维服务团队人员需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服务的可用性，考核标准主要包括对服务水平的理解和保障的能力。

6、安全管理能力:运维服务团队人员应具备良好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能够及时发现和处置安全风险。考核标准主要包括安全管理的知识和技能，以及应对安全事件的能力。

7、技术能力:运维服务团队人员应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熟悉常用的运维工具和技术，能够独立完成常规的运维任务。考核标准主要包括技术熟练程度和自学能力。

9、团队协作能力:运维工作通常需要与其他团队成员紧密合作，考核标准主要包括团队协作能力、沟通和协调能力等。

（四）其他服务要求

1、服务响应要求

服务商需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当信创云平台出现等故障时，驻场服务人员在 10 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处置，当故障无法快速解决时，驻场服务人员应立即协调厂家工程师提供支援服务直至故障解决。故障解决后需在 24 小时内提供故障报告，故障报告需包含故障原因、故障处理过程以及后续改进措施等内容。

2、软件产品维保服务要求

1、本项目软件产品维保服务需厂家提供软件升级、病毒库、规则库更新、原厂技术支持等服务。

2、服务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运维软件产品清单主要品牌（云平台相关软件、弹性计算虚拟化软件、存储相关软件、云备份和云服务器容灾、麒麟软件、统信软件、安恒信息、人大金仓等）的原厂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原厂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一 原厂服务授权书模板》）。

3、服务支持方式需求

（1）电话支持服务

根据《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多渠道 服务热线整合工作方案》等方案服务要求,配合构建省大数据管理局统一热线支撑体系,遵循方案在管理、规范、制度、机制、考核和处罚等方面要求,建立一体化热线服务支撑。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对全省各单位的技术业务咨询、问题故障反馈和维护服务支撑进行及时响应,提供的 IT 服务支持电话语言要求必须符合政府部门的相关标准和方案要求;提供服务呼叫(包括电话、邮件、WEB 信箱、传真等)的接收、记录、分类和优先级排序;协调二线服务工程师解决上升的突发事件;提供电话完成服务回访工作,并对回访工作进行录单跟踪处理。

（2）现场支持服务

根据故障级别及响应要求,分派工程师现场处理服务请求或故障排查等技术支持工作,需提供 7*24 小时现场支持服务。

（3）例行巡检服务

根据系统运行状况提供例检报告,参与每个月的服务回顾会议,并对例检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处理,确保各项设备服务的正常稳定运行,可以运维月报的形式体现,需提供每个月 1 次的系统例行检查服务。

（4）远程维护服务

在特殊情况下,可根据故障情况提供远程维护服务,针对性服务方式,可以避免由于交通等原因造成的服务响应不及时,同时可以提供相应的故障远程排查服务以及相关系统的变更、配置管理支持等,在远程接入条件满足下,需在 5 分钟内连通。

4、交付成果要求

在驻场服务实施过程中,服务商应按照驻场服务的技术管理、服务质量保障、项目实施管理以及其它需求提供全面详尽的工作报表,包括服务单量、变更相关报表及服务 KPI 考核数据报表等,以确保服务提供的完整性,并依照进度计划和里程碑成果向采购单位分

阶段按时提交。服务商的阶段成果应该包含（但不仅限于）下表所列：

序号	文档名称	交付时间	备注
1	《整体运维服务方案》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服务提供人员清单及相关技能》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3	《项目管理方案》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4	《整体运维应急预案》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5	《日常巡检报告》	每月	
6	《运维服务周报》	每周	
7	《运维服务月报》	每月	
8	《故障分析报告》	故障发生后 3 日内	
9	《运维服务总结报告》	运维服务期结束前 30 日内	

5、 保密要求

服务商需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服务商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供应商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供应商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服务商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

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六、商务要求

（一）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 项目验收

服务到期后，由甲方、乙方以及其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和全面验收。

（三） 实施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内）。

（四） 支付方式

1、签订项目合同后，采购单位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服务商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商支付合同款的 30%（首付款）具体以合同为准。

2、服务期满并采购单位书面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服务商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商支付合同款的 70%（尾款）具体以合同为准。

（五） 项目管理要求

1、 签署服务购买协议

服务商中标后，将由采购单位与服务商签署 IT 服务购买协议，协议中将列明相关的服务工作内容、工作范围、工作标准、权利与义务、费用结算办法、违约条款以及保密条款等内容。

2、 服务项目启动

项目合同签署后，按合同签署的服务生效时间，项目正式启动。服务商须在项目启动日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负责服务合同的交接，开始履行运维服务管理职责，服务移交完成时间由双方友好协商，以双方合同签署代表签字确认为准。

3、服务移交阶段（如有）

采购单位可根据服务商的服务移交工作提供相关必备的辅助材料，但移交过程要求平滑，不能影响正常的政府职能部门的使用，评定及具体移交工作经由采购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

4、正式服务阶段

服务移交完成后，将正式由中标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团队进行正式服务，服务监督工作由采购单位派人专职负责管理监督。正式服务阶段服务工作内容须满足采购单位的服务外包技术管理要求。

（六） 售后服务要求

1、在正式服务周期内，由服务商为本项目驻场运维服务，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2、服务商应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承诺。

3、服务商应设立维护热线，为用户提供7x24的技术咨询服务，接受用户的随时咨询和故障处置。

（七） 故障响应及解决时限要求

根据对系统可用性和业务连续性的影响程度，将故障分为四个等级，其定义和对应的服务响应与解决时限要求如下表。

事故等级	事故定义	事故处理要求	处罚规则
特级事故	<p>1、整个云平台发生特大故障,导致 50% 以上用户业务系统业务中断,数据全部或部分丢失且无法恢复。</p> <p>2、因云平台自身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件,且满足《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预案》中“特别重大事件（I 级）”标准的。</p>	<p>处理时间要求：远程响应时间<5 分钟；非正常上班时间响应<15 分钟；正常上班响应时间<3 分钟；事故解决时间<1 小时。</p>	<p>1、在服务期内,每发生 1 次特级事故导致业务系统业务中断的,中标方必须接受处罚,处罚金额以业务受影响时长（以小时为单位）作为基数乘以项目合同金额的 20%,处罚金额在合同金额中扣除。具体计算方法为：时长（以小时为单位）* 合同金额的 20%=处罚金额,直到扣完合同金额为止。举例：若合同金额为 100 万,发生半个小时一级事故,则处罚金额为 0.5*100*20%=10 万。</p> <p>2、因云平台自身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件且属于“特别重大事件（I 级）”标准的,每次处罚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20%。</p> <p>3、系统发生数据丢失、泄露,对业务系统产生实质性影响造成无法挽回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经第三方核损后,中标方还需要赔付所有的损失,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一级事故	<p>1、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 10 个及以上业务系统业务中断、数据丢失。</p>	<p>处理时间要求：远程响应时间<5 分钟；非正常上班时间响应<0.5 小时；正常上班响应时间<3</p>	<p>1、在服务期内,每发生 1 次一级事故导致业务系统业务中断的,中标方必须接受处罚,处罚金额以业务受影响时长（以小时为单位）作为基数乘以项</p>

事故等级	事故定义	事故处理要求	处罚规则
	<p>2、因云平台自身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件，且满足《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预案》中“重大事件（II级）”标准的。</p>	<p>分钟；事故解决时间<1 小时。</p>	<p>目合同金额的 10%，处罚金额在合同金额中扣除。具体计算方法为：时长（以小时为单位）* 合同金额的 10%=处罚金额，直到扣完合同金额为止。举例：若合同金额为 100 万，发生半个小时一级事故，则处罚金额为 0.5*100*10%=5 万。</p> <p>2、因云平台自身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件且属于“重大事件（II级）”标准的，每次处罚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p> <p>3、系统发生数据丢失、泄露，对业务系统产生实质性影响造成无法挽回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经第三方核损后，中标方还需要赔付所有的损失，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二级事故	<p>1、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 5 个及以上业务系统业务中断、数据丢失。</p> <p>2、因云平台自身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件，且满足《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预</p>	<p>处理时间要求：远程响应时间<10 分钟；非正常上班时间响应<0.5 小时；正常上班响应时间<5 分钟；解决时间<2 小时。</p>	<p>1、在服务期内，每发生 1 次二级事故导致业务系统业务中断的，中标方必须接受处罚，处罚金额以业务受影响时长（以小时为单位）作为基数乘以合同金额的 5%，处罚金额在合同金额中扣除。具体计算方法为：时长*合同金额的 5%=处罚金额，直到扣完合同金额为止。举例：若合同金额为 100 万，</p>

事故等级	事故定义	事故处理要求	处罚规则
	案》中“较大事件（III级）”标准的。		<p>发生半个小时二级事故，则处罚金额为 $0.5 \times 100 \times 5\% = 2.5$ 万。</p> <p>2、因云平台自身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件且属于“较大事件（III级）”标准的，每次处罚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p> <p>3、系统发生数据丢失、泄露，对业务系统产生实质性影响造成无法挽回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经第三方核损后，中标方还需要赔付所有的损失，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三级事故	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个别用户业务系统业务中断。	<p>处理时间要求：远程响应时间<10分钟；非正常上班时 间响应<1小时；正常上班响应时间<5分钟；解决时间<2小时。</p>	<p>1、在服务期内，每发生1次三级事故，中标方必须接受处罚，处罚金额以业务受影响时长（以小时为单位）作为基数乘以合同金额的2%，处罚金额在合同金额中扣除。具体计算方法为：时长*合同金额的2%=处罚金额，直到扣完合同金额为止。举例：若合同金额为100万，发生半个小时三级事故，则合同金额为 $0.5 \times 100 \times 2\% = 1$ 万。</p> <p>2、系统发生数据丢失、泄露，对业务系统产生实质性影响造成无法挽回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经第三方核损后，中标方还需要赔付所有的</p>

事故等级	事故定义	事故处理要求	处罚规则
			损失，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八）处罚规则

1. 在服务期内，如因服务商原因导致用户单位书面投诉（来函、即时通讯工具或或邮件投诉），且经采购单位审核后，认为投诉合理属实的，服务商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向用户单位提供解决方案，故障解决后出具故障解决报告，经采购单位签字确认，并按照以下处罚规则执行：

投诉次数	处罚规则
书面投诉次数 \leq 3次	每收到一次书面投诉，罚款5000元。
4次 \leq 书面投诉次数 \leq 8次	每收到一次书面投诉，罚款10000元。
书面投诉次数 \geq 9次	每收到一次书面投诉，罚款20000元，且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进一步追究中标单位责任。

2. 在服务期内，如因服务商原因未按采购单位质量要求完成运维服务支撑工作的，按照以下处罚规则执行

服务支撑不到位次数	处罚规则
服务支撑不到位 \leq 3次	每次罚款5000元。
4次 \leq 服务支撑不到位 \leq 8次	每次罚款10000元。
服务支撑不到位 \geq 9次	每次罚款20000元，且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进一步追究中标单位责任。

3. 政府相关审计单位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审计工作中发现问题，服务商（乙方）有义务在1个月内完成相关审计问题的整改，如涉及服务费多计多付的问题，服务商应在

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 个月内无条件退还相关款项，服务商承诺对政府相关审计单位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作出的审计结论和退还款项没有任何异议，并且接受甲方考核多计多付总金额的 30%作为相应处罚。

（九）项目其他要求

1、服务商应积极与上年度运维服务单位交接运维工作，并确保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接。交接需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确认后才算正式通过。服务商因自身原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无法如期完成交接，由此产生后果均由服务商负责。

2、服务商支付过渡期运维费用。信创云上年度运维服务期于 2024 年 2 月 25 日到期，因业务需要，2024 年 2 月 26 日至本项目工作交接完成之日过渡期的运维服务不能中断，由原服务商继续提供服务。在此期间发生的服务费用由成交人与原服务商进行结算，运维服务费用计算规则=实际运维天数*（本年度运维服务费中标金额/365 天），中标方应在收到采购方支付的阶段性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等比例向上年度运维服务商支付过渡期运维费用，**中标方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报价人必须根据所投内容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单位有权对成交候选人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4、服务商应充分考虑各类场景服务人员资质符合行业监管部门要求，特别是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

5、服务商应承诺已充分了解了本次采购的项目需求，对采购服务内容及应用模式做了充分的评估，能够满足本次项目建设的目标。

6、服务商应承诺在项目完成时将项目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单位。

7、安全要求。服务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年限内，因安装施工原因造成的人员伤害和一切损失与采购单位无关，完全由服务商承担。服务商必须为本项目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8、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 原厂服务授权书模板（签订合同时提供）

原厂服务授权书

致：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XXX 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设备原厂家公司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营业地址设在（设备原厂家主要营业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址在（授权对象公司主要营业地址）的（授权对象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制造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作为原厂商，保证为满足本项目要求，可为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提供涉及我司生产/制造的软硬件设备/安全设备软件提供自合同签订后（招标服务月数量）个月原厂标准化售后服务或软件升级服务。

3、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4、我方兹授予（授权对象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个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授权对象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一次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授权对象公司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原厂商全称（盖公章）：（设备原厂家公司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磋商与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资信、业绩、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二、评审原则及程序

(一)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 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加盖公章。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财务要求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p>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加盖公章）。</p>
	<p>信誉要求</p>	<p>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加盖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p>2. 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其他要求</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加盖公章）。</p> <p>（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本单位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p>

	<p>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加盖公章）</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加盖公章）</p> <p>（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加盖公章）</p> <p>（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微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发展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扶持政策。</p>
--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雷同性分析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设备中的 CPUID、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MAC 地址)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由系统自动分析请勿删除）
磋商函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函，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和盖章。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格式要求签署并盖章；若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加响应，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商务的所有要求，采购需求书响应表均无负偏离的。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3、磋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 22 条。

4、最后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 23 条。

5、比较与评价

5.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8.5 分 技术部分 51.5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云平台运维经理能力(1名) (5.0分)	<p>(1) 资质证书要求 (3分) :</p> <p>①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软考高级) 得 3 分, 满分 3 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得 2 分。 证明资料: ①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的参保证明, 须加盖社保部门印章; 若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应提供人员入职证明或入职时间至今的社保证明。</p> <p>(2) 工作经验要求 (2分) : 2021 年 1 月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云平台运维经理具备政务云相关建设或运维管理经验的得 2 分。 证明资料: 云平台运维经理提供相关经验合同关键页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 如合同未体现相关人员信息, 需额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比如投标单位出具的项目任命书、人员工作简历、承诺函等), 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云平台综合运维工程师能力 (3名) (10.5分)	<p>(1) 资质证书要求 (6.0分) :</p> <p>①每有 1 人具有软考中高级类证书 (网络工程师 (中级)、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中级)、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 (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中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 得 2 分, 此小项满分 6 分。此小项每人最多计取 1 个证书。</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证明资料：①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的参保证明，须加盖社保部门印章；若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应提供人员入职证明或入职时间至今的社保证明。</p> <p>（2）工作经验要求（4.5 分）：</p> <p>2021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 1 人具备政务云相关建设或运维经验的得 1.5 分，最高得 4.5 分；</p> <p>2021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 1 人具备其他云平台（如公有云等）建设或运维经验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本项工作经验最高 4.5 分，满分后不在累加，此小项每人最多计取 1 种经验。</p> <p>证明资料：提供相关经验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如合同未体现相关人员信息，需额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比如投标单位出具的项目任命书、人员工作简历、承诺函等），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p>云平台网络运维工程师能力（1 名）（4.5 分）</p>	<p>（1）资质证书要求（3.0 分）：</p> <p>①具有网络规划设计师（软考高级）或具有网络工程师（软考中级）证书得 3 分，满分 3 分；</p> <p>证明资料：①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的参</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保证证明，须加盖社保部门印章；若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应提供人员入职证明或入职时间至今的社保证明。</p> <p>(2) 工作经验要求 (1.5 分)：</p> <p>2021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云平台网络运维工程师具备政务云或其他政务信息化项目网络建设或运维管理经验的得 1.5 分，最高得 1.5 分。</p> <p>证明资料：提供相关经验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如合同未体现相关人员信息，需额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比如投标单位出具的项目任命书、人员工作简历、承诺函等），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p>云平台安全运维工程师能力 (1 名) (3.5 分)</p>	<p>(1) 资质证书要求 (2 分)：</p> <p>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软考中级）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或注册信息系统安全专家（CISSP）的得 2 分。</p> <p>证明资料：①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的参保证明，须加盖社保部门印章；若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应提供人员入职证明或入职时间至今的社保证明。</p> <p>(2) 工作经验要求 (1.5 分)：</p> <p>2021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云平台</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安全运维工程师具备政务云或其他政务信息化项目安全建设或运维经验的得 1.5 分。</p> <p>证明资料：提供相关经验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如合同未体现相关人员信息，需额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比如投标单位出具的项目任命书、人员工作简历、承诺函等），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p>后台（二线）人员能力(3名)（6.0分）</p>	<p>（1）资质证书要求（3分）：3名后台（二线）人员中，具有软考高级类证书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的得 1 分，每人最多只计取 1 个证书计分，本小项满分 3 分。</p> <p>证明资料：①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的社保证明，须加盖社保部门印章；若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应提供人员入职证明或入职时间至今的社保证明。</p> <p>（2）工作经验要求（3分）：2021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后台（二线）人员具备政务云或其他政务信息化项目相关工作经验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证明资料：提供相关经验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如合同未体现相关人</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员信息，需额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比如投标单位出具的项目任命书、人员工作简历、承诺函等），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p>业绩（4.0分）</p>	<p>本项最高4分，满分后不再累加。</p> <p>2019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参与过政务云建设或运维相关项目，每提供1份业绩合同得2分，最高得4分。</p> <p>2019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参与过其他政务信息化项目（非政务云项目）或其他云平台项目（非政务云项目）的建设或运维，提供业绩合同得1.5分，最高得1.5分。</p> <p>备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等关键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企业综合实力（5.0分）</p>	<p>（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p> <p>（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 维护标准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技术部分</p>	<p>对信创云业务的熟悉程度（4.0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①建设背景②建设要求③发展趋势④重点难点等理解充分、符合实际、深入透彻，分析完整且准确。</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1) 提供①建设背景②建设要求③发展趋势④重点难点等方案内容的，每提供一个方案得 0.5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针对以上各小项内容每有 1 项的方案对项目理解到位，方案合理、思路清晰、内容全面和详细、契合本项目需求及特点、可操作性强的，加 0.5 分，满分 2 分。</p>
	信创云整体运维方案 (10.0 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提供具体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须包括①运维计划②人员配置架构、职责分工、技术支持③巡检方案④网络安全运维与安全事件处置方案⑤运维实施措施等。</p> <p>(1) 提供①运维计划②人员配置架构、职责分工、技术支持③巡检方案④网络安全运维与安全事件处置方案⑤运维实施措施等方案内容的，每提供一个方案得 1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针对以上各小项内容每有 1 项的方案对项目理解到位，方案合理、思路清晰、内容全面和详细、契合本项目需求及特点、可操作性强的，加 1 分，满分 5 分。</p>
	日常维保方案 (6.0 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日常维保方案：内容须包含日常维保内容、组织机构、职责分工、维保质量保证措施等。</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1) 提供①日常维保计划②组织机构、职责分工③维保质量保证措施等方案内容的，每提供一个方案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针对以上各小项内容每有 1 项的方案内容全面、详细且深入、针对性强、契合本项目需求及特点的加 1 分，满分 3 分。</p>
	<p>重大时期云平台巡检保障方案(9.0 分)</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重大时期云平台巡检保障方案：内容须包括重保巡检管理、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数据安全保障方案等。</p> <p>(1) 提供①重保巡检管理制度体系②组织机构、职责分工③数据安全保障方案内容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针对以上各小项内容每有 1 项内容全面、详细且深入、针对性强、契合本项目需求及特点的加 1 分，满分 3 分。</p>
	<p>应急响应预案(10.0 分)</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应急响应预案：内容须包括预防预警机制、应急响应程序、执行人员工作职责及分工、后期处置、发生平台灾难的备份及恢复措施等。</p> <p>(1) 提供①预防预警机制②应急响应程序③执行人员工作职责及分工④后期处置⑤发生平台灾难的备份及恢复措施等方案内容的，每提供一个方案得 1.5 分，满分 7.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 针对以上各小项内容每有 1 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且深入、针对性强、契合本项目需求及特点的加 0.5 分，满分 2.5 分。</p>
	<p>故障响应及处理方案 (8.0 分)</p>	<p>供应商应根据故障级别提供完整、可行的故障排除，内容须包括故障响应时间、排除故障解决时间、处置流程、人员培训等。</p> <p>(1) 提供①故障响应时间②排除故障解决时间③处置流程④人员培训等方案内容的，每提供一个方案得 1.5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针对以上各小项内容每有 1 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且深入、针对性强、契合本项目需求及特点的加 0.5 分，满分 2 分。</p>
	<p>售后服务 (4.5 分)</p>	<p>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p> <p>(1) 提供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内容③服务方式方案内容的，每提供一个方案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针对以上各小项内容每有 1 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且深入、针对性强、契合本项目需求及特点的加 0.5 分，满分 1.5 分。</p>
<p>响应报价</p>	<p>响应报价得分 (10.0 分)</p>	<p>响应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5.2 在磋商期间，对响应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 21 条内容执行。

5.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6、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6.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6.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投标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最后报价的10%

（2）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最后报价扣除_____（2-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6.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6.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7.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7.2 将供应商的技术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7.3 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7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最后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说明：本章合同文本约定的条款如与“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有关内容存在冲突的，以“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内容为准。中标/成交通知书下发后，由中标/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拟定，经采购人审查修改后最后确定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合同编号：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XX 项目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合同

项 目 名 称：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时 间： 202X 年 月

签 订 地 点：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受托方（乙方）：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 202X 年 X 月 X 日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XX 项目（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1	省信创云软件维保服务	(1) 软件产品升级服务
2		(2) 软件产品应急保障服务
3	省信创云驻场服务	(1) 省信创云日常运维工作
4		(2) 省信创云安全运维工作
5		(3) 省信创云网络运维服务
6		(4) 省信创云平台现场值守服务

2.2 服务人员

乙方派驻 6 名技术支持工程师在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进行 7×24 小时现场维护工作。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小写：¥00000.00元），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完成符合甲方要求而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后，无须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人担负任何形式的义务，乙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义务。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甲方和乙方签订项目合同后，甲方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乙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00000.00元）。

4.2 项目运维服务期满，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书面验收后，甲方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尾款人民币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00000.00元）。

4.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2460000MB17590279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开票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开票信息有误导导致所开具的发票无效的，乙方重新开具发票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不提供合格发票或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风险），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4.4 支付方式：甲方依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均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保证以上收款信息准确无误，若由于乙方提供信息有误导导致未能及时收到款项的，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海南省 XX 地点范围内。

第六条 服务周期

项目运维服务期：2024年2月26日至2025年2月5日。

第七条 责任和义务

7.1 甲方责任与义务

7.1.1 按本合同的付款条款按时支付所需款项；

7.1.2 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资源和工作环境；

7.1.3 免费提供乙方人员在现场服务时所需使用的客户设备（如电话，传真等）；

7.1.4 指定联系人，固定由其协调与本合同相关的甲方及与甲方有合约关系的第三方的一切事务。

7.1.5 甲方及其有关当事人要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不得有“吃拿卡要”等违纪违规行为，不得收受或变相接受乙方的回扣、礼金、礼品、宴请、娱乐等任何形式的贿赂，不得接受乙方请托或违反规定为乙方谋取好处，不得在合同执行和验收过程中暗箱操作、降低标准。

7.2 乙方责任与义务

7.2.1 提供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

7.2.2 乙方应提供7*24小时工作日期间现场运维服务，并每日定期巡检应用运行情况，检查系统运行日志，及时解决运行异常状态和故障。日常运维工作要形成运维记录，以便跟踪和统计。

7.2.3 乙方应提供7*24小时的全天候技术支持服务，手机24小时开机，同时提供技术支持中心负责人和核心运维人员的手机号码。设立专用电子邮箱，甲方可通过电子邮件向工程师咨询系统有关的各种技术问题。

7.2.4 乙方驻场人员工作要求须按照《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驻场服务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7.2.5 乙方不得贿赂或变相贿赂甲方及其有关当事人，不得向甲方当事人赠送礼金、礼品、礼券、礼卡、回扣等，不得宴请甲方当事人，不得邀请甲方当事人参加各种娱乐活动，不得请托甲方当事人谋取好处，不得通过“找关系”干扰甲方执行合同。如遇甲方当事人提出“吃拿卡要”等要求，及时向甲方纪检部门反映。

7.2.6 审计单位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审计工作中发现问题，乙方有义务在1个月内完成相关审计问题的整改，如涉及服务费多计多付的问题，乙方应在1个月内无条件退还相关款项，并且接受甲方考核多计多付总金额的30%作为相应处罚。

7.3 保密与数据安全条款

7.3.1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签订保密协议人员范围：项目组所有成员。

7.3.2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技术文档）。

7.3.3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

7.3.4 如果发现任何一方违反以上条款要求，根据泄密范围及程度追究泄密方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项目验收

8.1 验收条件：乙方服务的工作内容满足本合同约定，服务结束时，需达到服务内容的相关要求并由甲方出具用户意见，并评价合格后才能组织验收。

8.2 验收时要提供项目交付内容清单。

8.3 验收流程：甲方收到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评审，评审合格后完成验收。

8.4 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项目，在项目验收时应当依照《海南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规[2023]16号）落实采购合同履行验收要求。

第九条 故障等级及解决时限及处罚措施要求

根据对系统可用性和业务连续性的影响程度，将故障分为三个等级，其定义和对应的服务响应与解决时限要求如下表：

事故等级	事故定义	事故处理要求	处罚规则
特级事故	1、整个云平台发生特大故障，导致50%以上用户业务系统业务中断，数据全部或部分丢失且无法恢复。 2、因云平台自身原因导致发生安	处理时间要求：远程响应时间<5分钟；非正常上班时间响应<15分钟；正常上班响应时间<3分钟；事故解决时间<1小时。	1、在服务期内，每发生1次特级事故导致业务系统业务中断的，中标方必须接受处罚，处罚金额以业务受影响时长（以小时为单位）作为基数乘以项目合同金额的20%，处罚金额在合同金额中扣除。具体计算方法为：时长（以小时为单位）*

事故等级	事故定义	事故处理要求	处罚规则
	<p>全事件，且满足《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预案》中“特别重大事件（I级）”标准的。</p>		<p>合同金额的 20%=处罚金额，直到扣完合同金额为止。举例：若合同金额为 100 万，发生半个小时一级事故，则处罚金额为 $0.5 \times 100 \times 20\% = 10$ 万。</p> <p>2、因云平台自身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件且属于“特别重大事件（I级）”标准的，每次处罚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0%。</p> <p>3、系统发生数据丢失、泄露，对业务系统产生实质性影响造成无法挽回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经第三方核损后，中标方还需要赔付所有的损失，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一级事故	<p>1、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 10 个及以上业务系统业务中断、数据丢失。</p> <p>2、因云平台自身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件，且满足《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预案》中“重大事件（II级）”标准的。</p>	<p>处理时间要求：远程响应时间<5分钟；非正常上班时间响应<0.5小时；正常上班响应时间<3分钟；事故解决时间<1小时。</p>	<p>1、在服务期内，每发生 1 次一级事故导致业务系统业务中断的，中标方必须接受处罚，处罚金额以业务受影响时长（以小时为单位）作为基数乘以项目合同金额的 10%，处罚金额在合同金额中扣除。具体计算方法为：时长（以小时为单位）* 合同金额的 10%=处罚金额，直到扣完合同金额为止。举例：若合同金额为 100 万，发生半个小时一级事故，则处罚金额为 $0.5 \times 100 \times 10\% = 5$ 万。</p>

事故等级	事故定义	事故处理要求	处罚规则
			<p>2、因云平台自身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件且属于“重大事件（II级）”标准的，每次处罚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p> <p>3、系统发生数据丢失、泄露，对业务系统产生实质性影响造成无法挽回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经第三方核损后，中标方还需要赔付所有的损失，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二级事故	<p>1、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5个及以上业务系统业务中断、数据丢失。</p> <p>2、因云平台自身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件，且满足《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网络和网络安全应急预案》中“较大事件（III级）”标准的。</p>	<p>处理时间要求：远程响应时间<10分钟；非正常上班时间响应<0.5小时；正常上班响应时间<5分钟；解决时间<2小时。</p>	<p>1、在服务期内，每发生1次二级事故导致业务系统业务中断的，中标方必须接受处罚，处罚金额以业务受影响时长（以小时为单位）作为基数乘以合同金额的5%，处罚金额在合同金额中扣除。具体计算方法为： $\text{时长} \times \text{合同金额的} 5\% = \text{处罚金额}$，直到扣完合同金额为止。 举例：若合同金额为100万，发生半个小时二级事故，则处罚金额为 $0.5 \times 100 \times 5\% = 2.5$ 万。</p> <p>2、因云平台自身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件且属于“较大事件（III级）”标准的，每次处罚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p> <p>3、系统发生数据丢失、泄露，对业务系统产生实质性影响造</p>

事故等级	事故定义	事故处理要求	处罚规则
			成无法挽回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经第三方核损后，中标方还需要赔付所有的损失，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级事故	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个别用户业务系统业务中断。	处理时间要求：远程响应时间<10分钟；非正常上班时 间响应<1小时；正常上班响应时间<5分钟；解决时间<2小时。	1、在服务期内，每发生1次三级事故，中标方必须接受处罚，处罚金额以业务受影响时长（以小时为单位）作为基数乘以合同金额的2%，处罚金额在合同金额中扣除。具体计算方法为：时长*合同金额的2%=处罚金额，直到扣完合同金额为止。举例：若合同金额为100万，发生半个小时三级事故，则合同金额为0.5*100*2%=1万。 2、系统发生数据丢失、泄露，对业务系统产生实质性影响造成无法挽回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经第三方核损后，中标方还需要赔付所有的损失，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若未按本合同执行则将视作违约。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双方均不应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除非依据法律法规应当解除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解除。

10.3 如甲方未按规定支付合同款项，每延期1个工作日须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1%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如果延期超过15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停止相关服务。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5%。因财政拨款的原因导致的逾期，不视为甲方违约。

10.4 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乙方每延迟1个工作日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1%计扣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5%。如果乙方未提供服务或迟延提供服务的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0.5 如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源和工作环境而造成工作延误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0.6①在服务期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用户单位书面投诉（来函、即时通讯工具或或邮件投诉），且经甲方审核后，认为投诉合理属实的，乙方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向用户单位提供解决方案，故障解决后出具故障解决报告，经甲方签字确认，并按照以下处罚规则执行：

投诉次数	处罚规则
书面投诉次数≤3次	每收到一次书面投诉，罚款5000元。
4次≤书面投诉次数≤8次	每收到一次书面投诉，罚款10000元。
书面投诉次数≥9次	每收到一次书面投诉，罚款20000元，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

②在服务期内，如因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质量要求完成运维服务支撑工作的，按照以下处罚规则执行：

服务支撑不到位次数	处罚规则
服务支撑不到位≤3次	每次罚款5000元。
4次≤服务支撑不到位≤8次	每次罚款10000元。
服务支撑不到位≥9次	每次罚款20000元，且甲方有权解除合

服务支撑不到位次数	处罚规则
	同，并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

③政府相关审计单位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审计工作中发现问题，乙方有义务在1个月内完成相关审计问题的整改，如涉及服务费多计多付的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个月内无条件退还相关款项，乙方承诺对政府相关审计单位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作出的审计结论和退还款项没有任何异议，并且接受甲方考核多计多付总金额的30%作为相应处罚。

10.7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流行疫情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8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能按约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相关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不超过15%的违约金（含罚款）。

10.9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累计承担的违约、损失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索赔发生前乙方依据本协议向甲方收取的费用总额。

10.10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及实现合法权益的必要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10.11 如发现乙方有7.2.5条所述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所造成的损失赔偿，乙方三年内不得再承接甲方项目。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止。

11.2 合同有效期间，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内容进行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双方共同签署方可生效。

11.3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相关方承担相应责任（如有）：

11.3.1 任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11.3.2 任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11.3.3 本合同已有效、适当、全面得到履行；

11.3.4 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合同；

11.3.5 根据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或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本合同解除。

11.4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连续出现两次以上特级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以及适用法律

12.1 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

12.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向另一方支付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聘请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执行费及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终止本合同。

13.2 本合同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甲乙双方间创设合资、合伙、代理或任何其他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关系。

13.3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补充协议、保密协议、乙方提供的商业文件与技术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3.4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能解释为对该权利的放弃。

13.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招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本合同附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3.6 若本合同中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而被认定无效，此无效条款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且此无效条款应自始视为不存在。

13.7 本合同一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 XX 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XX 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费用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总价(元)	备注
1	省信创	...					
2	云软件 维保服务						
3	人员驻	...					
4	场服务						
投标总额		(小写) ¥0.00 元 (大写) 人民币零万元整					
最终报价		(小写) ¥0.00 元 (大写) 人民币零万元整					

附件二：成交通知书

附件三：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甲方：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乙方：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海南省大数 地址：

据管理局北办公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相关保密规定，因乙方向甲方_____项目提供_____服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涉密信息。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书。

甲乙双方就有关保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1. 除了法律规定外，所有甲乙双方以口头、书面、图像、音影、演示产品或其它任何形式向对方披露的信息皆视为应保密的信息，保密资料不包含已在社会上正式公开的信息。
2. 除了双方参与合作项目之成员外，甲乙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对方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乙方在向第三方提供能力证明文件时（包括市场宣传资料和项目投标文件中的成功案例介绍、员工简历等），除甲方单位名称外，不得涉及项目名称、项目内容、项目范围、项目周期等项目相关信息。
3. 甲乙双方向对方提供的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资料，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确定密级、编号、确定知悉范围并使用一次性刻录光盘或纸质文件，在电子文档、光盘和纸质文件上均应明确标识信息密级，并配合以方履行移交登记手续。对于不涉及国家秘密的本项目信息，应统一标记为内部资料。未经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方式的复制。
4. 除另有书面说明外，所有保密信息归属信息提供方，当一方提出申请后，另一方应退还所有保密信息。
5. 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承担以下保密责任和义务：
 - 5.1 乙方应事先对派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审查，选派政治可

靠的固定人员参加本项目工作，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过程中对与本项目无关的信息自觉做到“不该问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不该听的不听、不该说的不说”，并保证所有接触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泄露所知悉的甲方秘密。

5.2 乙方应事先对派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署个人保密协议，并对违反保密协议的人员按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5.3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要求及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每次进入甲方工作场所和保密要害部门部位时，应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相应的出入登记手续。

5.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形成的项目方案、系统配置等涉密文档应在项目验收时统一移交给甲方，除项目合同及相关附件、项目验收报告及相关附件、项目会议纪要等与项目合同执行及售后服务支持相关的文档之外，乙方不得擅自留存其他项目文档。

5.5 乙方应为参与本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相应的办公设备，保证涉密信息只在涉密设备上处理，涉密设备不连接非涉密网。未经甲方允许，乙方项目人员携带的计算机设备不允许接入甲方网络进行信息处理、设备调试等工作。

5.6 乙方为甲方编写的方案性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单位透露和提供。

5.7 乙方在参与项目的过程中，涉及到和其他厅局市县等单位的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单位透露和提供。

5.8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移交或委托保管的项目资料，如果移交或委托保管的项目资料丢失，应承担相应责任和所造成的损失。

6. 甲方在合作过程中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6.1 甲方选派专人协助乙方人员开展项目工作，并对项目过程进行保密监督检查。

6.2 甲方为乙方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工作条件，提供允许接入甲方网络的用于系统内设备安装调试的计算机设备。

6.3 甲方应主动不向乙方打听、索要与本项目无关的涉密信息（包括国家保

密标准、其他涉密项目信息等）。

- 6.4 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移交或委托保管的项目资料，如果移交或委托保管的项目资料丢失，应承担相应责任和所造成的损失。
- 6.5 对于由乙方为甲方编写的方案性资料，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除保密主管机关和上级领导机关之外的其他第三方单位提供，特别是与乙方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
7. 于前述条款中提及的保密信息不包括经甲乙双方已书面同意披露的解密信息。
8. 不论以任何方式终止本协议，甲乙双方履行保密义务的期限为保密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但涉及国家秘密的保密信息，除已经明确解密信息的之外，甲乙双方在任何时间都不得泄露给第三方。非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在有效期内不得废除。
9. 双方承诺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约束遵守该协议，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将处项目采购金额百分之五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项目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罚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10.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双方发生争议，则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1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签章）

乙方：

（签章）

日期：

日期：

附件四：廉洁协议书

项目廉洁协议

甲方：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乙方：XX

为加强政务信息化领域廉洁建设，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及其有关当事人要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不得有“吃拿卡要”等违纪违规行为，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使用指定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不得收受或变相接受乙方的回扣、礼金、礼品、宴请、娱乐等任何形式的贿赂，不得接受乙方请托或违反规定为乙方谋取好处，不得在合同执行和验收过程中暗箱操作、降低标准。

二、乙方不得贿赂或变相贿赂甲方及其有关当事人，不得向甲方当事人赠送礼金、礼品、礼券、礼卡、回扣等，不得私下宴请甲方当事人，不得邀请甲方当事人参加各种娱乐活动，不得请托甲方当事人谋取好处，不得通过“找关系”干扰甲方执行合同。如遇甲方当事人提出“吃拿卡要”、使用指定企业的产品或服务要求，应及时向甲方纪检部门或其上级部门反映。

三、如发现乙方有上述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所造成的损失赔偿并进行公开通报，有权将乙方纳入其行贿人黑名单，乙方三年内不得再承接甲方项目。

甲方（盖章）：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目录表

目录编制说明：

1. 响应文件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并请按顺序进行制作。
2. 资格性审查表内容必须如实提供，任何缺漏或无效的内容均被视为无效响应，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3. 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必须如实提供，任何缺漏或无效的内容均被视为无效响应，不进入下一轮详细评审（技术、商务、价格）。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审查因素	采购文件要求	证明材料
资格性审查索引表			
1			第（ ）页-（ ）页
2			第（ ）页-（ ）页
...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审查因素	采购文件要求	证明材料
1			第（ ）页-（ ）页
2			第（ ）页-（ ）页
...

评分细则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项	评审标准	证明材料
1				第（ ）页-（ ）页
2				第（ ）页-（ ）页
...

其他内容资料（如有）		
1.		第（ ）页
2.		第（ ）页
3.		第（ ）页
4.		第（ ）页
5.		第（ ）页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说明： 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注： 自然人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致：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信创云 2024 年度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07-10-04F-2024-D-E14010R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说明：

1.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注：自然人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

1.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关于贵方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信创云2024年度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07-10-04F-2024-D-E14010R 的磋商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

1.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单位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非联合体参与磋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注：按照采购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单位名称）的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信创云2024年度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省信创云软件维保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省信创云驻场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针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本声明函。
- 3.针对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供应商认为其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可提供本声明函，填写相应信息，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如供应商所投所有货物不由中小企业制造商制造的，则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 4.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虚假承诺，可能面临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被监管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向货物制造商就其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进行了解核实，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请供应商务必依据规定谨慎提供声明，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 5.所属行业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6.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如属于中小企业，请根据自身情况三选一（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填写。
7.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进行查询。

1.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须提供。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则无须提供。

1.6 其他补充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

2.1 供应商综合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有关资质、资格、荣誉、认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3 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	备注
...						

说明：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 采购需求书响应表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信创云 2024 年度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带“★”的实质性条款				
1				
2				
.....				
一般商务、技术条款（除带“★”之外的商务、技术条款）				
1				
2				
.....				

说明：

1. 供应商需对应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书条款逐条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对于除带“★”之外的商务、技术条款，如完全满足要求，也可在“投标响应”处填写“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处填写“无偏离”，可不用逐条响应。
2. “响应情况”应填写供应商的具体承诺，如果供应商承诺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3.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承诺优于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无偏离是指承诺完整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负偏离是指承诺劣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
4. 带“★”的条款必须逐条响应，如有缺项漏项则视为投标无效。带“★”之外的商务、技术条款，若未列入表中则视同响应。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 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同类项目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甲方名称	合同服务期限	证明材料页码

说明：

- 1、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2、一经发现业绩列表内的合同为伪造，投标做无效处理。
- 3、未附有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6 企业综合实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认证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7 技术方案

说明：根据评分细则编写，包括但不限于对信创云业务的熟悉程度、信创云整体运维方案、日常维保方案、重大保障方案、应急响应预案、故障响应及处理方案、售后服务等。

未提供不得分

格式自拟。

2.8 原厂维保授权承诺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运维软件产品清单主要品牌（麒麟软件、统信软件、安恒信息、人大金仓等）的原厂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9 过渡期运维费用承诺函

过渡期运维费用承诺函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我司承诺，2024 年 2 月 26 日至本项目工作交接完成之日过渡期的运维服务由原服务商继续提供服务。在此期间发生的服务费用由我司与原服务商进行结算，运维服务费用计算规则=实际运维天数*（本年度运维服务费中标金额/365 天），我司在收到采购方支付的阶段性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等比例向上年度运维服务商支付过渡期运维费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0 其他补充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报价文件

3.1 报价一览表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信创云 2024 年度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07-10-04F-2024-D-E14010R）	
响应包号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信创云 2024 年度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
投标总价(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交付期/服务期/工期	_____
<p>注： 1. 本表中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一致。</p> <p>2. 供应商如果需要对其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其他说明一栏中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人：（盖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四、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同意函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同意采购人不向贵公司支付任何费用，而由成交人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我公司承诺如下：

如若我司在贵公司组织的“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信创云 2024 年度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中成为成交供应商（项目编号： ）。

我公司保证在贵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 X 天内向贵公司，即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交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备注：如需邮寄采购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填写以下信息：

收件人姓名及电话：

收件地址：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人民币）
账 号	

注：本函内容必须填写。

若我司未按前述期限支付代理服务费，贵司有权直接在应付我司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五、其他格式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准备参与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信创云 2024 年度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 (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